

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人2020年5月19日起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18	6	12	0	0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8次，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天赐增	同意

		资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赐增资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7)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购买理财产品、开展期货业务、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和确认，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履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对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

项提出建议，利用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的机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2023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现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说明，仔细阅读了公司年报工作相关材料，并于2024年1月25日现场参加了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交流会，了解掌握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履行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除自主学习外，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保荐机构培训活动；参加了2022年年报披露培训、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更好地理解最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尽快适应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报告人（签字）：_____

陈丽梅

2024年3月22日